

附件二：臺北市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審閱備查作業檢核表

※第 六 群組 北投 區 逸仙 國小

※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日期：113 年 7 月 1 日

審閱項目	審議/審閱細項	備註說明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 審議及自評結果			
			非常符合	符合	稍微符合	非常不符合
一、 現況與背景分析	1.1 學校現況與背景因素分析，立基於課程發展所需之重要證據性資料。 *參考附表 8，提供學校現況相關數據資料。	1. 本校依據部訂 12 年國教總綱、教育目標、學校發展、師資現況、環境設備條件、社區發展特色與需求，規劃具體可行且系統化的執行策略，完成協助學生適性發展的學校課程計畫。 2. 本校啟動十二年國教課程調整小組已達第六年，目前已經完成課程願景修正、發展校訂課程(高年級彈性英語外)、持續推動素養導向教學及教案設計，學校人數雖不多，但有自信真正做到人人均能投入 12 年國教中。	V			
二、 學校課程願景	2.1 能勾勒學校課程發展方向且呼應課綱，具適切性及理想性(含特殊教育(身障、資優)課程或藝術才能班課程(無者免填)、體育班課程(無者免填)能符合學校課程願景之相關說明文字)。	本校 106-107 學年度修正課程願景(態度、自主、健康、實踐)並呼應學校願景(熱誠、積極、效能)與總綱，依學校教育願景與圖像編寫符合學校本位之課程計畫圖，以做為課程實施之依據。今年度嘗試將課程願景圖象化。	V			
	2.2 學校願景之形成能透過相關會議、社群等方式達成共識。	特殊教育也將相關理念依照新修訂願景進行調整與設計。	V			
三、 課程架構	3.1 各年級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或彈性節數)名稱及節數符合課綱規定。	本校擔任教育部前導學校，依教育部規定需試行新課綱，110 學年度一~六年級全面適用十二年國教；彈性課程，並於每學期末進行檢討及微調課程內容。	V			

審閱項目	審議/審閱細項	備註說明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 審議及自評結果			
			非常符合	符合	稍微符合	非常不符合
	<p>3.2 法律規定及重點教育議題，包括環境教育、家庭教育、性平教育、全民國防教育、安全教育(交通安全)、戶外教育及生命教育(情緒教育、動物保護)等能納入學校課程總體計畫。</p> <p>*應敘明上述各議題融入領域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內容及節數。</p>	<p>本學年依照規定以表格方式陳列各年級需達到之相關法定議題時數其餘議題亦均於各領域課程計畫中整理。</p> <p>環境教育：低年級國語領域(包含首冊)、「過年囉」、「雨來了」等課程；中年級數學「公升與毫升」、自然「田園樂」、音樂「和動物一起玩」、美勞「形狀魔術師」等；高年級自然「神奇的植物」、「生物與大自然能量的轉換」等，每學期四小時。</p> <p>家庭教育：低年級國語「小蜻蜓低低飛」、低年級生活「歲末傳溫情」；中年級國語「棒球英雄夢」、「王子折箭」、中年級綜合「危機急轉彎」；高年級國語「朱子治家格言」、高年級自然「動物與我們的生活」，每學期四小時。</p> <p>全民國防教育：低年級國語「孵蛋的男孩」；中年級社會「漁之島」、「家鄉的開發」；高年級社會「移墾空間如何改變生活空間」、高年級自然「距離與速度的關係」，採融入教學。</p> <p>安全教育(交通安全)：低年級小小兵「can you swim?」、低年級國語「第一次旅行」；中年級健康「熱與火的危機」、高年級自然「探索聲與光」、「空氣的組成與反應」、高年級社會「殖民統治下臺灣人如何爭取權利」，每學年四節課以上。</p> <p>戶外教育及生命教育(情緒教育、動物保護)：一到六</p>	V			

審閱項目	審議/審閱細項	備註說明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 審議及自評結果			
			非常符合	符合	稍微符合	非常不符合
		年級校訂課程「戶外教育」；中年國語「棒球英雄夢」、高年級音樂「音樂中的交通工具」，每學年四節課以上。				
	3.3 學生畢業考後至畢業前課程活動之規劃安排，能延續學生的學習發展需要。	本校以表格方式陳列畢業班畢業考後至畢業典之間學習課程，以主題式方式統整學生所學，譬如：自然以國中實驗課程銜接、社會：公民責任；健體：畢業球賽；藝術：畢業美展等方式進行主題統	V			
	3.4 中高年級每學期安排 10 節書法課，推動書法教育鑑賞、習寫與歷史文化等。 *應具體提供課程內容，如應用策略或評量方式	本校中高年級書法課程融入語文、綜合或美勞課中進行推廣，並於教師教學後進行多元評量，例如：硬筆書法的習寫、作品創作等。並採螺旋式課程逐漸加深加廣，讓學生學習能逐次進步。評量為採多元評量，除了教師依照工筆方式給分外，也包含同儕互評，小組討論等，讓評量結合賞析，達到社會學習之成效。	V			
四、 課程實施 與評鑑規 劃	4.1 對學校各年級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實施之設施、設備、時間及教學人力，已有妥適說明與規劃。	110 學年度 1-6 年級適用十二年國教；彈性課程如戶外教育、數位全能王、小小策展員、逸品博覽會、閱讀與寫作及生活密碼等均以已完成發展已於 110 學年度全面推動。	V			
	4.2 對於校內課程發展相關組織，如：課程發展委員會、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學年會議、專案小組和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等之運作，已有妥適說明與規劃。	本校重要課程會議有課程發展會、學年會議、領域會議以及相關專案計畫小組彼此間整合相關任務，以 12 年國教前導學校計畫做為領頭羊進行統整，分頭進行課程發展及教案開發，發揮分工合作之效，降低教師焦慮。	V			

審閱項目	審議/審閱細項	備註說明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 審議及自評結果			
			非常符合	符合	稍微符合	非常不符合
	4.3 對校內進行共同備課、議課、觀課及公開課活動，已有妥適說明與規劃。且校長、行政人員及教師依課程綱要規定，實施公開授課活動，其進行方式與內容能促進教學專業發展。	本校 105 學年度即開始推動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109 學年度全校已透過精進網整合公開授課，未來將持續進行，強化共備觀議課本質。並配合前導學校、雙語課程學校及數位學習專案等進行全市公開授課的辦理。	V			
	4.4 對校內教師課程專業研習及成長活動，已有妥適規劃與說明。	本校除申請領域備課社群外，尚有申請並通過專業學習社群、5G 數位學習專案、自然與科技專案以及前導學校任務，校內同仁依領域共同進行教案開發及教學研討，共同朝向十二年國教素養導向教學邁進。	V			
	4.5 對於學校各類課程設計、實施與效果之評鑑，已有妥適規劃與說明。且有學校課程評鑑計畫及相關工具，符合課程評鑑基本原則。	1. 訂立本校課程評鑑實施辦法，具體詳述實施方式及內容，定期進行評鑑，以持續提升課程與教學品質。 2. 依據學力檢測進行三大科目補救教學與課程調整。 3. 為落實課程評鑑，每學期中領域需與課程評鑑小組對話進行相關內容討論，透過對話持續了解自編與素養的達成狀況，並修正自編教材。	V			
	4.6 備查之學校課程計畫如何於學校網頁公告並採取有效管道向師生及家長說明，已有妥適規劃。	1. 本校課程計畫書公告學校首頁左方行政公告處。 於學校日時，教師將會分享自己的評量標準(領域課程計畫最後面有教師評量標準)並說明學期重點方向。	V			
五、各年級各領域/科目課程計畫	5.1 各年級各領域/科目課程目標或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名稱、教學重點、教學進度、學習節數及評量方式之規劃內容，	本校依據前導學校計畫，完成學校整體課程架構，並持續精進了解素養導向教學設計與評量之內容，並配合前導成果，發展四個領域素養	V			

審閱項目	審議/審閱細項	備註說明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 審議及自評結果			
			非常符合	符合	稍微符合	非常不符合
	能有效促進該學習領域/ 科目核心素養之達成及精 熟學習重點，且符合課綱 規定。	教學與全面彈性課程發展。				
	5.2 融入的議題內涵能適合單 元/主題內容。 *包含海洋教育、品德教育、 生命教育(含情緒教育、動物 保護教育)、戶外教育、安全 教育(含交通安全)、高年 級防災課程融入 AED 等，請 標示融入之議題名稱及教學 重點，且非以宣導或活動形 式辦理。	<p>海洋教育：以高年級國語蚵鄉風情為例，藉由介紹台灣養蚵產業的興衰與辛苦，帶到養殖產業與海洋保育之間的關聯性。</p> <p>海洋教育：以高年級國語「你想做人魚嗎」為例，瞭解海洋生態遭受到的威脅，及學生能進行的行動。</p> <p>品德教育：以中年級數學「分數與小數」為例，介紹部份與整體之間的關聯後，也會帶到對人的評價也會有部份評價，進而影響到整體。</p> <p>生命教育：以中年級自然「奇妙的空氣」為例，學生能瞭解空氣的特性與成分，並知道空氣為人類生命及其他大部分物種所需，藉此帶入愛惜生命之觀念。</p> <p>戶外教育：以高年級音樂「音樂中的交通工具」為例，讓學生瞭解不同交通工具帶來的節奏及快慢，推展到交通工具的快慢及警示音(捷運鈴聲等)。</p> <p>安全教育(交通安全)：以高年級自然「火災預防及滅火」為例，讓學生知道火災的危害，並注意用火安全。</p> <p>全民國防教育：以高年級藝術與人文「動手玩創意」為例，瞭解垂手可得之物品如何製作求生物品。</p> <p>高年級防災課程融入 AED：以高年級社會「大地的變動及避難防災」為例，</p>	V			

審閱項目	審議/審閱細項	備註說明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 審議及自評結果			
			非常符合	符合	稍微符合	非常不符合
		瞭解校園附近的潛在自然災害(火山)，並知道如何進行應對及急救。				
	5.3 自編教材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	資優班及相關課程均通過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	V			
	5.4 跨領域/科目課程單元/主題，具課程統整精神，能有效促成相關領域/科目核心素養及精熟學習重點，並符合總綱節數五分之一之計算規定。	本校研發相關課程均經過前導學校教授審議，時數與架構均符合相關規定	V			
	5.5 特殊教育(身障、資優)課程計畫，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附件 7.2 均依照規定送特推會通過後始送入課發會。	V			
	5.6 藝術才能班課程計畫(含專長領域)，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無者免填				
	5.7 體育班課程計畫，經體育班發展委員會審議、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無者免填				
六、 各年級各 彈性學習 課程計畫	6.1 彈性學習課程內容符合總綱之四大類(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或其他類課程)之一。	本校彈性課程：戶外教學屬於其它類；小小兵遊樂園、數位全能王、小小策展員、逸品博覽會、我的逸想世界屬於跨領域及主題；閱讀與寫作、生活密碼屬於主題課程。	V			
	6.2 各年級各類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內容，呼應學校各重要背景因素、課程願景及特色發展，且能提升學生學習興趣並鼓勵適性發展，落實學校本位及特色課程。	彈性課程均經過學校全體討論，部分承襲九貫特色、部分屬於現再逸仙特色，經全校同意課發會認同後進行課程研發。	V			
	6.3 呈現彈性學習課程節數及各年級教學進度總表(含課程目標或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名稱、教學重點、學習節數及評量方式)，學習節數符合課綱	已完成。	V			

審閱項目	審議/審閱細項	備註說明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 審議及自評結果			
			非常符合	符合	稍微符合	非常不符合
	規定，課程目標、單元/ 主題內容、教學重點、學 習節數及評量方式具彼此 呼應關係。					
	6.4 評量方式之規劃內容，能 有效掌握課程目標及特 質，展現多元的精神。	今年度評量方式列入本校內 部課程撰寫重要方針，於每 個領域每學期下方均有教師 評分來源，屆此了解教師評 量依據及使用多元評量方式 類別。	V			
	6.5 單元/主題內容融入適合 的議題內涵。 以海洋教育、生命教育、 品德教育、安全教育、高 年級防災課程融入 AED 或戶外教育為主題，規劃 統整性、主題性之彈性學 習課程，落實學校本位及 特色課程。其中生命教育 (含情緒教育、動物保護 教育)、安全教育(交通安 全)、戶外教育為必要； 請標示融入之議題名稱及 教學重點，且非以宣導或 活動形式辦理。	海洋教育：以「戶外教育」 為例，透過高年級的麟山鼻 淨灘活動，瞭解海洋廢棄物 的現狀，及學生可以採取的 策略。 品德教育：以高年級我的逸 想世界 A different me 為 例，藉由觀察不同的自己， 與同學及小組討論並歸納出 大家不同的類別及全班發 表，讓學生能尊重彼此的 不同，並瞭解每個人的長 短處。 生命教育：以「小小策展 員」為例，瞭解每一首音樂 背後都有音樂家的生命故 事，並將這樣的心得以話 劇或音樂劇的方式表現出 來。 戶外教育：本校一到六年 級都有的校本課程及為「 戶外教育」，搭配由近而 遠，共同探索校園周遭、 陽明山火山，乃至草嶺古 道等，讓學生行萬里路勝 讀萬卷書。 安全教育(交通安全)：以 「數位全能王」為例，學 生應用資訊零件製作出智 慧小車，並於共同製作的 城市道路板上讓車輛依照 訊號控制停等紅燈、於 斑馬線前停等，並帶出 交通安全之重要性。	V			

審閱項目	審議/審閱細項	備註說明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 審議及自評結果			
			非常符合	符合	稍微符合	非常不符合
		全民國防教育：以「閱讀與寫作」為例，讓學生多多閱讀國際衝突地區時事，內化後寫成心得感想，已加強全民國防意識。 高年級防災課程融入AED：以「戶外教育」為例，出門在外需注意自身及同行夥伴的安全，並由校方帶領學生了解AED使用方式、心肺復甦術操作方式等。				
	6.6 自編教材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	7月1日課發會均審議通過。	V			
	6.7 各彈性學習課程安排具備專長的教師授課，並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列為教師授課節數。	彈性課程發展時即依照教師專業進行設計，也因如此推動新課綱時阻力降到最低。	V			
	6.8 特殊教育(身障、資優)特殊需求領域課程計畫，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附件 7.2 7月1日課發會均審議通過。	V			
	6.9 藝術才能班專長領域課程計畫，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無者免填				
	6.10 體育班專長領域課程，依學生專長發展所需，經體育班發展委員會審議、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無者免填				
七、附件	7.1 本學年度課程計畫經課程發展委員會決議通過。(含臺北市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審閱備查作業檢核表；須含特殊教育教師代表納入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參與討論紀錄，如：委員名單或簽到表等)	已符合，113 年 7 月 1 日通過。	V			

審閱項目	審議/審閱細項	備註說明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 審議及自評結果			
			非常符合	符合	稍微符合	非常不符合
	7.2 特殊教育(身障、資優)課程(含特殊需求領域)規劃,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及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紀錄;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評量調整,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	已符合,特殊教育課程均於113年6月30日特推會通過。	V			
	7.3 藝術才能班課程(含專長領域)規劃,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紀錄。	無者免填				
	7.4 體育班課程計畫,經體育班發展委員會審議、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無者免填				
	7.5 各年級各學習領域/科目採用不同版本教科書之銜接計畫適切有效。	無此現象。				
	7.6 全校公開觀授課實施計畫(同4.3)					
	7.7 學校一整學年年度重大活動行事,能結合課程教學需求,增進課程與教學效能及學習效果,並引導學校教學正常化。(含上下課翻轉)	近年來將部分活動課程化,使活動更能符合教學課程需求。 例如:音樂發表會 畢業美展等	V			
	7.8 課程評鑑計畫(同4.5)					
	7.9 各領域教師專長授課情形					
	7.9-1 學生英語學習節數 100%由符合教育部規定之英語教學專長教師擔任教學。(附表1)	100%達成。	V			
	7.9-2 <u>學生本土語言課程學習節數</u> ,由現職教師擔任教學部分,現職教師100%通過本土語言認證。(附表2) <u>(106學年度起未通過本</u>	儘管未能符合相關師資,持續鼓勵下有一位教師取得認證,給予同仁很大的鼓勵;並將持續鼓勵校內教師努力取得本土語言認證。			V	

審閱項目	審議/審閱細項	備註說明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 審議及自評結果			
			非常符合	符合	稍微符合	非常不符合
	<u>土語言認證之現職教師不得擔任本土語言教學。</u>					
七、附件	7.9-3 現職教師 100%完成 12 年國教課綱總綱及任一領綱研習。(附表 3)	100%符合	V			
	7.9-4 學生藝術領域(藝術與人文領域)確實由符合藝文教學專長師資授課。(附表 4)	是	V			
	7.9-5 學生自然科學、科技(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課程確實由符合自然科或科技領域教學專長師資授課。(附表 5)	是	V			
	7.10 配合教育部推動雙語計畫，包含英語閱讀、收聽 ICRT 等推動策略檢核符合規定。	是，安排每週二中午廣播收聽，並製作 1-6 年級學習單及抽獎活動，鼓勵學生參與。	V			
	7.11 前一學年度審閱意見改進說明(附表 6)		V			
	7.12 計畫複閱提供修正對照表(附表 7)	無須勾選， 惟複閱時須檢附此表。				
格式檢查	7.13 課程計畫應標註頁碼、頁首及頁尾標註校名(OO 區 OO 國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7.14 檢視過相關會議紀錄之個資遮罩(如:課發會、特推會、體育班發展委員會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承辦人：

教師兼
教務主任 紀乃淳

單位主管：

教師兼
教務主任 紀乃淳

校長：

臺北市北投區
逸仙國民小學
校長 陳曉慧

臺北市 北投 區 逸仙 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特殊教育課程計畫檢核表

檢核	指 標	檢核情形 (V)			補充說明及 綜合意見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課程架構	1. 特殊教育學生須依據身心障礙學生之個別化計畫或資賦優異學生個別輔導計畫會議針對學生各領域課程規劃之學習內容調整決議(包含學習節數配置比例與學習內容)，惟有關領域/科目之調整需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融合學校課程計畫後，再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並陳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後實施。	√			
	2. 領域/科目名稱符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及〈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之規定。	√			
	3. 學生學習總節數應符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及「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之國民小學課程規劃規定。【集中式特教班】			√	
	4. 彈性學習課程由學校依照學校及各學習階段的學生特性，可選擇特殊需求領域課程進行規劃，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			
課程規劃與實施	1. 特殊教育學生之課程應依據總綱之三面九項「核心素養」做為課程設計之主軸。	√			
	2. 各領域課程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含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得採「簡化」、「減量」、「分解」、「替代」、「重整」、「加深」、「加廣」及「濃縮」的方式調整。	√			
	3. 分散式資源班在部定課程特定領域/科目採全部抽離方式進行教學者，仍宜在該領域/科目之節數內調整。各校得視特殊教育學生之身心需求，依據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採用外加式課程方式，開設符合學生能力與需要之補救、充實及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			
	4. 跨領域統整課程最多佔領域學習課程總節數五分之一，其學習節數得分開計入相關學習領域，並可進行協同教學，惟集中式特教班之學生因需進行跨領域之學習，故不受跨領域學習節數之限制。	√			
	資賦優異資源班 5. 學生在特定領域/科目學習功能優異，其課程得參照「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表4之該領域/科目規範進行節數規劃與安排。學校需依學生之個別需要，根據其個別輔導計畫會議之決議，提供學習功能優異領域/科目之濃縮、抽離或外加式充實教學。惟針對該領域/科目之每週抽離、濃縮或外加式課程之節數，以不超過該階段部定學習總節數之10節為限，但得視學習需求在課後輔導等時段外加節數。	√			

檢核	指 標	檢核情形 (✓)			補充說明及 綜合意見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課程 規 劃 與 實 施	身心障礙 資源班 6. 特殊教育學生實施抽離或外加課程教學時，應採小組教學為原則，若考量學生個別之需求必須排一對一直接教學，惟時數排定不宜超過教師總授課時數之1/3。	✓			
	7. 資源班教師間接服務(普特合作、入班協同教學等)可納入授課節數，根據學生需求最多可排入4節課。				
	8. 集中式特教班之課程包含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健康與體育及特殊需求等領域，應依學生之能力與需求彈性調整領域節數，惟各年級之學習總節數不得減少，以保障其受教權利。			✓	
	集中式 特殊 教育 班 9. 集中式特教班一至二年級之社會、自然科學、藝術與綜合活動四大學習領域規劃統合為生活課程。生活課程之學習內涵除四大學習領域外，得納入「生活自理」、「生活常規」及「生活技能」等身心障礙學生所需之相關能力訓練，並得參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身心障礙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生活管理科目之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進行教學。			✓	
	10. 集中式特教班(含特殊教育學校)需重視學生自立生活及社會適應能力之養成，課程內容及教材應以實用性及功能性為主，並強調與其生活經驗結合，學生在多數領域/科目學習功能嚴重缺損時可採大領域方式實施課程。			✓	
	11. 課程設計應適切融入性別平等、人權、環境、海洋、品德、生命、法治、科技、資訊、能源、安全、防災、家庭教育、生涯規劃、多元文化、閱讀素養、戶外教育、國際教育、原住民族教育等議題。	✓			
	12. 學習評量方式應依領域/科目與活動性質及學生學習特性與需求，採用紙筆測驗、實作評量、檔案評量、電腦測驗、行為觀察、晤談、口述(手語、筆談)、報告、資料蒐集整理、創作與賞析、藝術展演、自我評量、同儕互評、校外學習、平時考查、定期考查、標準化測驗、作業評定等多元形式，並應避免偏重紙筆測驗。	✓			
13.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年級及領域/群科/學程/科目(含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之教師、教師組織代表及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並得視學校發展需要聘請校外專家學者、社區/部落人士、產業界人士或學生。	✓				

承辦人：

教師兼
特輔組長黃筱潔

單位主管：

教師兼代理
輔導主任許茹茵

校長：

臺北市北投區
逸仙國民小學
校長陳曉慧

臺北市北投區逸仙國民小學113學年度第二學期特殊教育課程計畫檢核表

檢核	指 標	檢核情形 (✓)			補充說明及 綜合意見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課程架構	1. 特殊教育學生須依據身心障礙學生之個別化計畫或資賦優異學生個別輔導計畫會議針對學生各領域課程規劃之學習內容調整決議(包含學習節數配置比例與學習內容), 惟有關領域/科目之調整需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 融合學校課程計畫後, 再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並陳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後實施。	✓			
	2. 領域/科目名稱符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及〈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之規定。	✓			
	3. 學生學習總節數應符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及「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之國民小學課程規劃規定。【集中式特教班】			✓	
	4. 彈性學習課程由學校依照學校及各學習階段的學生特性, 可選擇特殊需求領域課程進行規劃, 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			
課程規劃與實施	1. 特殊教育學生之課程應依據總綱之三面九項「核心素養」做為課程設計之主軸。	✓			
	2. 各領域課程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含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得採「簡化」、「減量」、「分解」、「替代」、「重整」、「加深」、「加廣」及「濃縮」的方式調整。	✓			
	3. 分散式資源班在部定課程特定領域/科目採全部抽離方式進行教學者, 仍宜在該領域/科目之節數內調整。各校得視特殊教育學生之身心需求, 依據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 採用外加式課程方式, 開設符合學生能力與需要之補救、充實及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			
	4. 跨領域統整課程最多佔領域學習課程總節數五分之一, 其學習節數得分開計入相關學習領域, 並可進行協同教學, 惟集中式特教班之學生因需進行跨領域之學習, 故不受跨領域學習節數之限制。	✓			
	資賦優異資源班 5. 學生在特定領域/科目學習功能優異, 其課程得參照「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表4之該領域/科目規範進行節數規劃與安排。學校需依學生之個別需要, 根據其個別輔導計畫會議之決議, 提供學習功能優異領域/科目之濃縮、抽離或外加式充實教學。惟針對該領域/科目之每週抽離、濃縮或外加式課程之節數, 以不超過該階段部定學習總節數之10節為限, 但得視學習需求在課後輔導等時段外加節數。	✓			

檢核	指 標	檢核情形 (✓)			補充說明及 綜合意見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課程 規 劃 與 實 施	身心障礙 資源班	6. 特殊教育學生實施抽離或外加課程教學時，應採小組教學為原則，若考量學生個別之需求必須排一對一直接教學，惟時數排定不宜超過教師總授課時數之1/3。	✓			
		7. 資源班教師間接服務(普特合作、入班協同教學等)可納入授課節數，根據學生需求最多可排入4節課。				
		8. 集中式特教班之課程包含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健康與體育及特殊需求等領域，應依學生之能力與需求彈性調整領域節數，惟各年級之學習總節數不得減少，以保障其受教權利。			✓	
	集中式 特殊 教育 班	9. 集中式特教班一至二年級之社會、自然科學、藝術與綜合活動四大學習領域規劃統合為生活課程。生活課程之學習內涵除四大學習領域外，得納入「生活自理」、「生活常規」及「生活技能」等身心障礙學生所需之相關能力訓練，並得參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身心障礙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生活管理科目之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進行教學。			✓	
		10. 集中式特教班(含特殊教育學校)需重視學生自立生活及社會適應能力之養成，課程內容及教材應以實用性及功能性為主，並強調與其生活經驗結合，學生在多數領域/科目學習功能嚴重缺損時可採大領域方式實施課程。			✓	
		11. 課程設計應適切融入性別平等、人權、環境、海洋、品德、生命、法治、科技、資訊、能源、安全、防災、家庭教育、生涯規劃、多元文化、閱讀素養、戶外教育、國際教育、原住民族教育等議題。	✓			
		12. 學習評量方式應依領域/科目與活動性質及學生學習特性與需求，採用紙筆測驗、實作評量、檔案評量、電腦測驗、行為觀察、晤談、口述(手語、筆談)、報告、資料蒐集整理、創作與賞析、藝術展演、自我評量、同儕互評、校外學習、平時考查、定期考查、標準化測驗、作業評定等多元形式，並應避免偏重紙筆測驗。	✓			
		13.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年級及領域/群科/學程/科目(含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之教師、教師組織代表及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並得視學校發展需要聘請校外專家學者、社區/部落人士、產業界人士或學生。	✓			

承辦人：

教師兼黃筱潔
特輔組長

單位主管：

教師兼代理
輔導主任許茹茵

校長：

臺北市北投區
逸仙國民小學
校長陳曉慧